

二〇二. 主席以第二節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南斯拉夫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

反對者：南斯拉夫、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荷蘭、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棄權者：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紐西蘭、巴拿馬、泰國。

該節以三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二〇三. 最後主席以決議案草案全文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海地首先表決。

贊成者：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

反對者：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

棄權者：洪都拉斯、荷蘭、紐西蘭、巴拿馬、泰國、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

該決議案以三十八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七。

二〇四. 主席宣稱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草案既經通過，荷蘭及瑞典的決議案草案已屬贅餘，故無須提付表決。

午後八時二十分散會。

A/PV 276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午前十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Dr. WITTEVEEN (荷蘭) 向大會提出該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案的報告及所附決議案草案 (A/1232)。

二. 她指出該報告並未計及大會前一天所通過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本問題須於此次會議中解決。

三. 主席請大會注意有關預算決議案草案的兩項問題。第一是丹麥、法蘭西、黎巴嫩各代表團對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草案共同提出的一項修正案 (A/1233)。此項修正案將於討論決議案草案時依通常程序付表決。

四. 第二件事是在有關預算的決議案草案內列入大會於二七五次全體會議中所通過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所需要的經費。關於這一方面的經常程序是由大會通過一項關於該項經費的決議案，同時顧及第五委員會對於此項經費究需多少這件事的意見。當大會通過有關耶路撒

冷的決議案時，它已接到第五委員會對於所需經費問題的意見 (A/1234, 第十六段)。

五. 第五委員會於草擬預算決議案草案時，並未顧及有關耶路撒冷決議的經費問題，因其時大會對該問題尚未採取決議。因此須將文件 A/1232 中預算決議案草案予以修正，使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得以實施。第五委員會關於經費問題已向大會貢獻意見，主席擬請第五委員會主席提出一項修正案。

六. 他補充說此項辦法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精神與意義，與其文字亦不牴觸。

七. 第五委員會主席 Mr. KYROU (希臘) 提議在第五委員會的決議案壹 (A/1232) 第二編內添一節，即第六節 (乙)。此節可名為“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所需經費共達八百萬美元。因此第二編的全部經費將自三,八〇八,三〇〇美元增為一一,八〇八,三〇〇美元，而一九五〇年度的概算則自四一,六四一,七七三美元增為四九,六四一,七七三美元。

八。大會於核准此數時，亦即贊成第五委員會所提關於為實施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A/1234)所需經費問題的報告內的結論，其中包括一項提議，即新設第六項(乙)下經費概算之半數應先特為劃定，又所餘半數之劃撥，須視大會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於何日開始實施，是否能覓得可以抵消一部分需要的收入，以及該會計年度內以後可能發生之其他情形為轉移。

九。Mr. CHAUVEL (法蘭西)願就丹麥、法蘭西及黎巴嫩共同提出的修正案略加說明。

一〇。法蘭西代表團所提出之問題已於第五委員會中經兩度討論，其提案並經兩度否決¹，今於大會再予提出，並非不知道不同意其論據的各國代表或將感覺厭煩。果爾，法蘭西代表團願為其固執態度抱歉，但請各代表耐心聽取法蘭西代表團於提出此修正案認為必須申述之簡短理由，此項修正案得丹麥及黎巴嫩代表團附名共提，為法蘭西代表團所認為至關重要者。

一一。如果本問題之提出於大會須有一個正當理由的話，那就是本問題還沒有經一個可以考慮其各種因素的機構討論過。

一二。由於重要的政治原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於日內瓦舉行第十一次屆會。這些理由已為理事會及大會所習聞，如再予贅述，未免過於厭煩。而且杜魯門總統於第二三七次全體會議中亦曾力言令其他國家人民能親睹聯合國工作情形這件事的重要性，因此聯合國時時於其他國家內舉行屆會是很有價值的舉動，此言已將上述理由說出，明白而有力。

一三。此中並無請求將聯合國的主要工作重心遷離紐約之意，但是聯合國的工作是繁多的，所以將若干重要的會議移往紐約以外的地方去舉行，非但有益，而且照杜魯門總統演說的精神看來，也是必要的。

一四。本屆會中，這個問題祇在第五委員會中討論過。第五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經費的使用自應嚴厲監督，事事以撙節為主。但撙節雖為必要，然不能以此為唯一理由，而對關係聯合國之聲威，且難得出席聯合國大會之美國總統猶認為至關重要，應予一提的問題，遽作決定。政治上的考慮以及聯合國的政策都是當然應該顧及的。

一五。當第二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有關屆會舉行日期²時，上述的理由

本來是可以提出來的。但在會議舉行時，各代表祇鑒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屆會的決議。沒有一個代表團想到要對該決議的健全提出疑問，尤其沒有人請求重加考慮。

一六。因此，法蘭西代表團認為這一個它以為極為重要的理事會集會處所的問題，並未從各方面詳細研究過，而迄今所着重的，祇是技術和財政方面的考慮，這兩項都是第五委員會的考慮，這是很有理由的。

一七。本問題有一方面是大會不應當忽視的：大會所要採取的決議引起一項組織上的微妙問題。憲章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似都指示理事會有權決定其自身之集會地點。憲章第七十二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理事會的議事規則第六條稱屆會應在聯合國所舉行，但如經理事會上次屆會決議或過半數會員國請求，亦得於他處舉行。不過，大會雖授理事會以經常而廣大的權能，但理事會在預算及財政方面並不能獨立自主。因之理事會工作進行所需的款，便須由大會指撥了。

一八。這種規定，即不能謂為任務衝突，最低限度也是職權上的駢疊。是以在組織方面似應着手若干調整，這是大會應當做的事。大會如純然根據法律，認為有拒絕撥款予理事會之絕對權力，那麼大會賦予理事會制定其自身議事規則之自由，有何意義足言？此項困難，應以折衝方法及和解精神加以解決。如理事會的決議並無浪費之處，則大會不可隨便將它推翻。在這一方面，如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不顧到純粹財政上的考慮，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因為各理事國不特須負擔一部分的一般費用，而且須負擔各代表團本身的旅費。

一九。因此，法國代表團並不是在要求單純地恢復秘書長由於理事會的決議而建議劃撥出來旋經第五委員會否決的經費。Mr. Chauvel 認為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大會的討論重新考慮其以前的決議。如理事會經慎重考慮後，仍維持以前的決議，那麼大會就應該授權秘書長自週轉資金中提取必需的款項。採取此種辦法的權力，不乏同樣情況下成立的先例可援。

二〇。這種解決辦法同時尊重大會的權力及理事會的特權，似頗合理。這是丹麥、法蘭西、黎巴嫩三國代表團共同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所在。

二一。Mr. Chauvel 願略述為什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要選擇日內瓦而不擇任何其他地方作為會議舉行地點。這並不是想給日內瓦一種專利；但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日內瓦因為有良好的管理和足用的房屋，可以預先答復可能把本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屆委員會，第二一〇次及第二三二次會議。

²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第五委員會，第二二〇次會議。

問題之一般及政治方面的考慮混淆不清的技術上的反對理由。

二二．理事會在日內瓦工作比在成功湖爲方便而更有效，這一點從來沒有人否認，至少參加理事會工作的各代表團都沒有否認過。在日內瓦，各代表團無須來回奔波，夏季屆會議事日程事項繁重，致無餘暇以供每日之往返跋涉，因之工作時間乃隨之減少。此外，在日內瓦，各代表團在集會場所都各有辦事處可以於舒適而恬靜的環境下，預備會議時的工作，同時保持與本國政府的聯絡。

二三．政治的組織和技術的理由都有利於大會目前所審議的修正案。法國代表團請大會權衡的也就是這些理由，與第五委員會所以否決的純粹財政方面的理由顯然不同。法國代表團希望大會中多數代表團鑒於此事關係聯合國的重大利益，贊成法國的修正案。

二四．Mr. MUNIZ (巴西) 願作一項有關第五委員會報告的聲明。第五委員會對於因福祿令貶值對國際法院法官俸給所發生的影響一事向大會建議的辦法，實不能使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即時充分實施，巴西代表團對此，甚感遺憾。在此未定之天，法院法官必感惶惑，此種情形，不管是爲了公道或禮貌，當初皆不應使之發生。

二五．巴西代表團深信祕書長必能於法院法官薪給之調整問題，遵循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予以周密之考慮。

二六．巴西代表團並且深信祕書長必能顧及自法院法官薪給規定後世界經濟情勢的變化，法院在聯合國中所佔地位的崇高，法院職務及責任的重要，法官的義務，以及法院在海牙應有的地位，庶幾它能與聯合國在紐約之外唯一主要機構的地位相稱。

二七．巴西代表團深信大會於獲悉這樣的一件報告後，在第五屆會內決不致不去迅速圓滿地解決國際法院法官的薪給問題。

二八．Mr. CRISTÓBAL (菲律賓) 說：第五委員會曾兩度反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會址以外舉行屆會。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所提的修正案 (A/1233) 顯然可以看出若干代表團擬將該問題用另一方式提出來覆議。該修正案的措詞表面上輕描淡寫，似乎對於一九五〇年的預算並無關係。但如細爲研究，便可看出許多潛伏着的經費問題。

二九．在修正案的名稱“臨時的非常費用”這幾個無足重輕的字樣下，實含有二十萬美元的一筆鉅款，這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的額外經費，若干代表團一定會

感覺驚異。現在請求大會核准的便是這筆經費。

三〇．Mr. Cristóbal 又指出“臨時的非常費用”的一個預算術語，指的是不包括在聯合國預算內的費用。所以，每逢有此種費用，即於二千萬美元的週轉資金中提用。至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告終時，這些包含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經費在內的額外費用，便作爲聯合國週轉資金的支出，而請大會每年填補其不足之額。

三一．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的費用因此便將增加二十萬美元左右。修正案的副題“臨時的非常費用”便與它的主旨發生顯明的矛盾，因爲修正案案文內明白指定用途的經費，我們如何能將其列入於“臨時費用”項下？事實是聯合國下一會計年度的預算既已通過，此項費用祇列在週轉資金項下開支，但此種方法是不合乎手續的。

三二．此種方法不特爲濫用週轉資金，且爲聯合國之未來預算開一惡例。此項修正案的特徵便是它雖然實際上需要差不多二十萬美元，但並不舉出美元的數字。第五委員會議事日程上最後一事項是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國際政權及神聖處所保護問題的報告所引起的經費需要。單就這一項，便將區區八百萬美元之數從聯合國的預算支出，使一九五〇年的全部預算遠較一九四九年爲高。

三三．在聯合國會址外舉行的屆會必然需要額外的經費。如屆會於歐洲的其他處所或在弱幣國家舉行，那麼至少貨幣貶值的結果可使上述額外經費的負擔不致過重，但在日內瓦集會似乎是很不合理的，因爲瑞士的貨幣即不比美元更強，亦是有同樣強性的。現在聯合國會址內正在竭力提供種種便利時，忽有人請求輔助機構在他處集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是毫無理由的。日內瓦將因此而擁擠不堪，同時其地的事務供應次於紐約會址，但費用反較昂貴。

三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年即曾於日內瓦集會，菲律賓代表團認爲它並無再在日內瓦集會的理由。各會員國在一九五〇會計年度中將無故增加負擔。菲律賓代表團十分明瞭許多國家之財政困難情形，所以不能贊成該修正案，因如一經通過，該案將爲聯合國之未來預算開一惡例。

三五．Mr. ARCE (阿根廷) 認爲在預算範圍內聯合國各機構應能自由選擇其集會地點。爲了這點理由，而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負職責在組織中既至關重要，所以阿根廷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的修正案。

三六.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說:他之登此講壇,是想替那個被遺忘的人,那個不幸而苦惱的納稅人說幾句話,並且以一種談諧和憤慨混合着的情緒,去反對並分析那些主張尤其是託管理事會為甚麼要在一九五〇年在日內瓦集會的理由,不管它們是已經提出來的和可能提出來的。他說他也反對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聯合國會址以外集會。因此,他於表決時將不得不反對該項提出於大會而為法蘭西代表所贊成的修正案。

三七. 紐西蘭代表團並未選擇紐約為聯合國會址,但已接受了是項決定。他認為問題既解決,唯一辦法便是接受是項決議,遵守勿渝。

三八. Sir Carl Berendsen 請大會各會員國研究託管理事會所以要在日內瓦舉行屆會的理由。他希望他們特別注意三點。

三九. 預算中有三萬六千美元,規定作為日內瓦屆會的額外經費。這筆款項並不是託管理事會在日內瓦集會的費用,而是超過理事會倘在其正常地點成功湖集會所需經費以外的補充經費。三萬六千美元也許不算多,但究竟是多花了三萬六千美元。而且這三萬六千元還並不是該項計劃的全部費用。預算內另一處還規定有日內瓦屆會的若干補充費用,此外還有為出席各代表團所需支出的額外費用,因為它們差不多在紐約都駐有職員預備參加會議,並處理託管理事會的工作,這些職員都須送到日內瓦去工作,領取生活津貼——一筆應有的津貼,因為日內瓦的生活是很貴的。

四〇. 若謂到日內瓦集會,便可節省難以獲得的美元,那是一個不能成立的理由,因為大家都知道,瑞士法郎一樣難以獲得。

四一. 在日內瓦集會理由之一是聯合國的各機構在世界各處集會是很好的事,因為這樣可使各處人民知道聯合國在做些什麼。這個理由在某種範圍內是正確的,但其範圍並不太大。日內瓦是在瑞士,而瑞士卻是在全世界唯一決定不參加聯合國組織的國家。我們決不能認真地說託管理事會的工作將如此地鼓舞人心,使日內瓦及瑞士人民定會覺悟他們犯了錯誤,而決定非即刻參加聯合國不可。

四二. 若謂託管理事會的屆會能吸引全歐洲的遊人來日內瓦觀光,同時又因託管理事會的潛移默化,歐洲更能體會聯合國的重要,那亦是不能想像的。託管理事會在紐約從沒有吸引過廣大的聽眾。

四三. 又有人說如理事會在日內瓦集會,它便更靠近若干託管領土,因而此等領土之派

遣代表也較為容易。特別是以前有人建議應於明年一月在日內瓦集會時,這一項理由尤被提到;據說這個會議地點對於非洲託管領土較為便利。此項理由不無若干根據,但並不充分。如理事會在日內瓦集會,它與非洲託管領土固較接近,但同時與其他許多託管領土卻更離得遠了。

四四. 有人還說:理事會應於日內瓦集會,使得非洲人可親見其工作。這是萬分荒唐的話。

四五. 這使得 Sir Carl Berendsen 想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他並不反對託管理事會易地集會,但他反對不必要地易地集會。大會各代表恐難了解託管理事會內的代表大概有一半從來沒有參觀過一個託管領土,而這並不限於非管理當局的會員國代表。託管理事會的代表很少參觀過一個或兩個以上的託管領土的。Sir Carl Berendsen 認為理事會全體代表都須參觀所有的託管領土,這樣才不至像已往一樣,將問題純從紙面的理論去研究,因為這些問題是血和肉的問題,是人類關係中最複雜、最困難、最任人感動的問題。

四六. 所以,如託管理事會願意易地集會,他認為應該到一個託管領土去集會。這樣有兩個好處:一方面理事會各代表可以對於需要他們解決的問題有較深切的認識;另一方面,託管領土的人民可以看見監護他們的理事會在目前在做些什麼,在將來打算做些什麼。

四七. 還有一件奇怪的事:起初認為託管理事會應當於一月間在日內瓦集會,是因為有關非洲託管領土的問題應於其時審議。但隨後當有關義大利前殖民地處理辦法的決議通過以後,耶路撒冷問題尚未決定以前,又有人向理事會各代表建議說上述意見並不適當。現在有人建議理事會應於日內瓦舉行六月的屆會,而不是一月的屆會。

四八. 為說明這一項建議,還舉了一些非常奇怪的理由。Sir Carl Berendsen 不願意去列舉這些理由,以耗費大會的時間,祇想說理事會擬於六月前往日內瓦,那麼唯一有價值的理由,也就是理事會將討論非洲各領土這種說法,就不能存在了。

四九. 如他能覺得一項充分的理由,可以證明聯合國及各會員國應當擔負三萬六千美元的附加經費,以及其他的補充費用,那麼他將一點也不反對。但他實在看不出有任何充分的理由。在討論中,無疑會有人向大會各代表提出該提議的許多優點,如大會認為這些理由頗有價值,自將予以通過。就經驗言,大會無論怎樣大致都將通過該提議。

五〇。Sir Carl Berendsen 願意十分認真地十分誠懇地說：在各政府正憂慮政費何處籌措的時候，大會應小心在意，務使聯合國不浪費分文。因此他建議修正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決議案草案壹(A/1232)，將第一編第四節“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項下的經費減去三萬六千美元，成爲一三九,七五〇美元。

五一。他請求他的提案以唱名方式表決，使得大會及全世界可以看出誰是贊成擲節聯合國的經費用途，誰是不贊成的。

五二。Mr. C. MALIK (黎巴嫩)說：他反對自預算中減去託管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一月在日內瓦集會所需經費的提案。

五三。他認爲託管理事會在日內瓦集會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一九五〇年一月的屆會，因爲該屆的議事日程上將列有許多非常重要的問題，內中包含上屆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此次理事會的特別屆會不能將其解決的話。

五四。凡衷心禱祝上述決議能全部執行的各會員國代表，一定明瞭託管理事會之討論是項決議，必須於寧靜的環境中舉行，遠離能妨礙其成功的一切情況。因此，Mr. Malik 反對紐西蘭代表適所提出的議案。

五五。Mr. Malik 闡述及大會所討論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次屆會的提案(A/1233)——該提案是黎巴嫩代表團與法蘭西及丹麥代表團共同提出的——他說：菲律賓代表及紐西蘭代表所提的種種反對理由中，唯一有價值的是費用太大與有擲節經費的必要。法蘭西代表已解釋得很清楚了，他說問題的關鍵並不僅僅在於經費，還有非常重要的政治因素。聯合國主要是一個政治機構，如單單爲了經費上的考慮便忽略了政治上的考慮，他便不是履行它的任務。

五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日內瓦集會兩次，一次在一九四八年的夏季，一次在一九四九年的夏季。紐西蘭代表必能記得一九四八年夏季在日內瓦集會的理事會，是在他自己的一位同事擔任主席時進行的，而該屆理事會的成績最稱斐然。理事會最有成就的兩次屆會是在日內瓦舉行的，這是毫無疑問的事。

五七。Mr. C. Malik 並不輕視理事會在紐約所舉行屆會的成就。但在日內瓦節省了許多時間，這是不容置疑的，同時日內瓦晴朗天氣和寧靜的環境亦大有助於理事會有收獲的工作。換一換環境也是很有益的事。Mr. Malik 認爲政治上的考慮及效率上的考慮應駕乎經費問題之上。所以他深信如理事會願意在日內瓦集會，大會應予以這樣去做的機會。

五八。歐洲甫自慘痛的戰爭經驗中復元，它即令不是全世界的中心，亦是全世界主要中心之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涉及歐洲戰後情勢這個問題的核心。大會如不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集會，便將使歐洲及理事會失卻一項重大的優點。這是本問題的真正政治意義所在。

五九。至於經費問題，Mr. Malik 認爲反對者所舉理由實係過甚其詞。尤其關於菲律賓代表所提的二十萬美元，他自己曾向主管方面調查，據云此項數字微嫌言過其實。主管機關曾稱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夏季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之決議案所需的補充經費，至多不過二十萬美元，此項款數可能竟低於十萬美元。十萬美元或竟二十萬美元的補充經費，若與此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在現時於歐洲舉行屆會所得政治上的優點相比較，又算得什麼呢？

六〇。Mr. Malik 又說關於理事會代表的旅費，可以有很大的一筆擲節。對於大部分代表，到日內瓦的旅費比到紐約的旅費爲少。此外，代表們自己在日內瓦的費用亦較紐約爲少。

六一。但是本問題並不是一個經費問題。舉出財政上的理由以反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那便是利用一些勉勉強強的藉以掩飾其他不可告人的動機。一如杜魯門總統所云而爲法蘭西代表於此次會議之初所徵引，聯合國各機構務須時時於世界各處集會。

六二。紐西蘭代表又說有許多其他的國家爲託管理事會所應觀光。Mr. C. Malik 說他十分願意邀請託管事會到黎巴嫩去，他誠懇地請紐西蘭代表及託管理事會的其他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在黎巴嫩舉行會議。代表們一定能在那裏，獲得一切便利，並且可以發現黎巴嫩的生活費用要較日內瓦及紐約便宜得多。

六三。Mr. C. Malik 懇請大會各代表贊成丹麥、法蘭西及黎巴嫩所提的修正案(A/1233)經驗顯示日內瓦是非常適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屆會的一個城市。理事會在日內瓦已經舉行過兩次屆會，成績斐然。日內瓦位於歐洲的中心，而歐洲仍爲文化及進步的國際政治的中心。同時日內瓦也是非常適宜於夏季屆會的一個城市。

六四。Mr. C. Malik 於結論中，贊成法蘭西代表的見解，即聯合國應經常於世界各處舉行會議，俾在全世界各處人士均得體會其工作。

六五。Mr. KATZ-SUCHY (波蘭)說：他雖本來不擬對法蘭西修正案(波蘭代表團所贊成的)發表意見，但紐西蘭代表的話卻使他不能無一言。當然，紐西蘭代表的一番話是很談諧的，但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屆會的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的所有代表卻是一個侮辱。所有仔細聽過紐西蘭代表的演說的人都可以得一結論，即參與日內瓦屆會的人無非消遣消遣，在日內瓦享受種種娛樂而已。他對於這種言論必須嚴重抗議，他相信出席日內瓦屆會的人定能同情他的抗議。

六六。Mr. Katz-Suchy 曾參與日內瓦的兩次會議。這兩次會議的工作都是十分艱辛的。有時一天竟至舉行三次會議。理事會清晨集會，夜深始散會，利用往返跋涉所節省的時間來作詳細的研究和更完備的工作。很少人利用此時間來娛樂的。大致在日內瓦的娛樂時間比在紐約的少。兩次屆會證明了在日內瓦工作的成績要比在紐約舉行的兩次屆會優良。紐約的兩次屆會他自己亦曾參與。

六七。黎巴嫩代表曾談到十二萬美元的經費。但要緊的是應將這筆款項與在紐約舉行屆會所需的費用作一比較，因為據估計，預算上規定的數目不足以應紐約舉行屆會的需要，而補充的費用大致須於週轉資金中提用，這在實際上已將費用減至七萬五千美元了。Mr. Katz-Suchy 不知道紐西蘭代表及其他反對在日內瓦舉行屆會的代表們所引起的討論是否已大大的增加了費用。

六八。該問題尚有另外一方面，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由多數決議於日內瓦舉行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被認為是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祇因經費問題而迫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收回成議，似屬不智，何況此項補充經費若與其他為不甚重要的事項所花的經費相較，又微不足道。因此，大會似以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為宜，因為這樣大會便是維持了理事會的威信及尊嚴。

六九。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說，墨西哥代表團曾注意傾聽紐西蘭代表的話。

七〇。但因原則上的理由，墨西哥代表團將反對紐西蘭的修正案而贊成法蘭西、丹麥、黎巴嫩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的修正案。

七一。凡含有政治性的決議必然需要經費。但大會或聯合國其他主要機構，如決議認為宜於永久會址以外舉行屆會，就不能加以阻礙。無論如何，財政上的理由不能凌駕政治上的考慮。而且在本問題上所需的補充經費亦很有限。

七二。因此，墨西哥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法蘭西、丹麥、黎巴嫩各代表團共同提出的修正案。

七三。主席將紐西蘭代表所提的修正案(第五〇段)付表決。

用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印度、以色列、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

棄權者：烏拉圭、葉門、巴西、古巴、厄瓜多、希臘、海地、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秘魯、土耳其。

修正案以三十二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七四。主席將決議案草案壹(A/1232)的第一編付表決。

第一編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七五。主席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主席有關決議案草案壹第二編的陳述(A/1240)。第二編包括三項修改，是由於大會決議設置耶路撒冷國際政權所引起的，因此，他將以此三項修改付表決。

七六。Mr. RAFAEL (以色列) 請求將第一項修改，即於決議案草案壹的第二編中加入第六節(乙)，單獨提付表決。

七七。主席以文件 A/1240 的第一項修改付表決。

此項修改以三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七八。主席以文件 A/1240 的第二及第三項修改付表決。

此兩項修改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七九。主席以決議案草案壹的其餘部分，即自第二編至末尾為止，提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壹的其餘部分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八〇。主席以決議案草案壹全文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八一. Mr. *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團於表決一九五〇年度聯合國預算的決議案草案時棄權,因為該項預算規定若干毫無益於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且有背憲章規定的經費。最顯著的便是為聯合國巴爾幹特別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駐會委員會及聯合國外勤部隊所定的經費。

八二. 蘇聯代表團在大會全體會議、第一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對於上述各項問題都曾詳細表明其立場。

八三. 蘇聯代表團認為多數會員國對上述各項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有背憲章的規定。蘇聯代表團對上述工作的撥款表示抗議,所以於表決預算及表決補充經費時棄權。

八四. 主席以丹麥、法蘭西、黎巴嫩所提關於決議案草案貳“臨時及非常費用”的修正案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三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五。

八五. 主席以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貳付表決。

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八六. 主席以有關週轉金的決議案草案叁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無棄權者。

八七. 主席以決議案草案肆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八八. 主席以決議案草案伍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八九. Mr. KATZ-SUCHY (波蘭)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預算報告中第四十五段(甲)(A/1232)。

九〇. 第五委員會末次會議¹時,秘書長代表會稱:他認為該段予秘書長以必要之權力,俾可執行專家委員會對薪給、津貼、休假制度報告中之一部分辦法。此種解釋,顯然違背第五委員會以前所採的決議,即專家委員會的報告須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再由諮詢委員會於大會第五屆會時向第五委員會提具報告²。因此,Mr. Katz-Suchy 宣稱:波蘭代表團固雅不欲削減憲章所授予秘書長之權力,但

認為我們不能以實施未經諮詢委員會審議之計劃的方法去推翻第五委員會之決議,何況專家委員會之擬製報告本來就是由諮詢委員會自己提議的。

九一.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提出三項簡單的意見。他願意先向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致頌揚之意。她的報告條理清晰,綱舉目張,對於那些不甚熟悉預算問題的詳情而願意於聯合國主要工作的經費運用情形有一個概念者,確是一個有益的指南。

九二. Mr. van Langenhove 的第二個意見是指一件已成過去的事情的。比國代表團對於巴西代表所提有關國際法院法官薪給問題的意見及對該問題解決辦法的惋惜,表示同情。

九三. 他的第三個意見有關波蘭代表適所陳述的一點。波蘭代表所提的第四十五段(甲),關於職員的薪給方面,徵引憲章的威權。

九四. 秘書長的職權,對於薪給方面和對其他方面一樣,自然都是淵源於憲章。大會有所決議,絕不能出乎憲章的範圍。關於薪給問題,秘書長的職權已由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三(一)予以規定。該項決議案並未撤銷,現在仍然有效。該決議案授予秘書長以必要之職權去相機實施專家之建議。比利時代表團完全信任秘書長並深信他於運用職權時必能謹慎從事,於實行改革薪給制度時,不致使大會有面臨既成事實之虞。

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之委派 (A/1235)

九五. 大會以決議案二八九 B(四)設置一委員會,叫它去提出人選以任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之職,大會主席以該委員會主席之資格向大會提出該委員會之報告(A/1235)。

九六. Mr. SANTA CRUZ (智利)說,根據於討論義大利前殖民地處置問題後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八九 B(四),“大會為便於委派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起見,決定由…組織一委員會”,又規定倘不能獲得協議,委員會就應提名三人。根據該決議案,委員會已提出候選人一名。

九七. Mr. Santa Cruz 願意知道如大會不接受委員會所提的候選人,則將以何種方式表示其意見,大會能否提出其他候選人,又在本事項中是否將適用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以無記名方式舉行投票。

九八. 主席答稱:根據決議案二八九 B(四),經設置委員會以提名候選人任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之職。委員會對於人選已獲得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

² 同上,第二二八次會議。

一致協議，爰向大會提出其全體推薦之候選人。

九九．如大會對本問題願表示意見，則須舉行選舉。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選舉均以無記名方式行之，不得採用提名制。因此大會須用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

一〇〇．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願意解釋他在投票中的立場。蘇聯代表團贊成即時准許利比亞獨立，所以不能接受委派高級專員的提議。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應主席請 Mr. Borberg (丹麥)及 Mr. Dendramis (希臘)任記票員。

投票數	五十九
有效票	五十一
棄權票	八
過半數	二十六

得票者：

Mr. Adrian Pelt	二十八
Dr. Jose Arce	二十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三

Mr. Adriam Pelt 膺選任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

一〇一．主席代表大會祝 Mr. Pelt 圓滿達成其新任務。

關於希臘問題的聲明

一〇二．主席以和解委員會主席資格，報告大會，謂該委員會曾以希臘問題中各主要有關政府代表作進一步之非正式談話。從這些談話看來，和平前途似可樂觀。主席認為如各關係方面能誠意遵循大會決議案及憲章之規定，則各有關國家間之邦交定可逐漸改善。他希望各當事國自願竭盡所能以平復近幾年來戰禍所造成之創傷。

一〇三．主席曾將希臘代表報告，稱自最近寬恕法案頒布後，希臘判死刑者尚無一人被處決。委員會曾向希臘代表表示，謂深信此事定可有助於希臘及其北鄰諸邦間邦交之改進。委員會希望情勢將繼續好轉。寬仁容恕的態度，但求不礙公安，定能便利和解工作之進行，而和解是有關各國最後必須辦到的事。

大會第四屆會閉會

一〇四．Mr. COOPER (美利堅合衆國)說大會第四屆會的成就應以現代世界的情况去批評它。各會員國都會可惜會內的輯睦精神和諒解情緒未能更濃厚些，但高度的一致精神確已達成。五十三個國家對於“和平綱領”已獲協議。

因此使他希望並相信五十九個國家終亦能團結一致。大會應不斷努力將已有之聯合擴充至於大團結。

一〇五．大會之發動以技術協助給予落後區域人民的方案，行動是一致的。大會對其他人道方面的需要也一致應承，毫無異議，例如救濟巴勒斯坦難民，即其一端。但全世界人民也渴望着和平。Mr. Cooper 希望有一天大會在政治方面亦能達成它在經濟及社會問題上間或得到一致。如大會能將一切需待解決的問題推誠相與，那麼一個比較幸福的世界是能夠產生的。

一〇六．歷史的前進因有關於義大利前殖民地處置問題的決議案而更爲生動。各大強國在不能達成協議時，允將大會的建議付之實施。這是一個富有建設性的先例。Mr. Cooper 認爲將利比亞設爲獨立自由國家的決議是一件極重要的成就。本屆大會亦曾看到印度尼西亞已瀕獨立。他希望大會在第五屆會時能歡迎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代表出席。

一〇七．大會在討論的全部過程中對於主席 Carlos P. Rómulo 的領導深致感佩。他對自己及大會同仁所定的法則使代表都願盡力以迅速完成任務。大會達成任務之合理有效及討論在嚴格的時間限制中進行時之嚴肅氣氛，都能證明主席的領導有方。主席對一切人等之公允無私及其對聯合國理想之忠誠是他的國家。他本人及聯合國主席一職的光榮。

一〇八．Mr. Cooper 對秘書長及其幹練的助理 Mr. Cordier 領導下秘書處之工作亦表謝意。秘書處職員是國際服務的墾拓者，他們的工作豈止服務而已，他們對於公衆事業的忠誠於大會實有激勵之功。

一〇九．本屆大會中，許多事項皆獲進展，但大會所面臨的問題是很深刻的。它們的根源在於各會員國歷史、文化、經濟、宗教、哲學之不同。這些問題祇有憑忍耐、勞苦及不斷尋求合作的精神始能解決。各會員國所當共同維護的目的，是全世界人民的和平與福利。

一一〇．秘書長說大會在第四屆會的議事日程雖較以前任何一屆爲繁重，但能悉數研討完畢，並無任何事項須延交屆會第二期會議。此外，大會所曾採取決議之重要問題，亦較以前任何一屆爲多。

一一一．在所採之各種具體而積極的措施中，我們祇須一述下面幾個：義大利前殖民地處置辦法的方案，聯合國外勤部隊及視察預備隊名冊之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設置；增強聯合國託管制度運用及擴

充聯合國依憲章第十一章對全世界非自治領土人民協助範圍的各項決議。

一一二．大會此種有力而積極的成就，若非聯合國最富口才之代言人大會主席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之敏捷、智巧、和忠誠、曷克臻此。

秘書長於是以前成功湖廠中特製之槌一柄，贈 General Rómulo。槌鐫文如次：

“秘書處敬贈聯合國大會第四屆會主席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以誌景仰。”

一一四．效率增加的理由之一是以前各屆會所積聚的經驗。大會的職員與秘書處的負責人員間的密切而有成效的合作，為以前各屆會所少見。大會主席與秘書長於盡力以求得此重要之協調時，獲秘書長辦公廳常務助理 Mr. Andrew W. Cordier 之襄助不少。Mr. Cordier 一如以往，盡心竭力使大會工作得於最優良之環境中順利進行。

一一五．秘書處全體職員均努力從公，供應各種必要的技術事務，秘書長對此亦表示頌揚。

一一六．秘書長又述及數年以來數百襄助聯合國工作者之勞績，對於在世界各混亂地區，如朝鮮、巴爾幹、喀什米爾、印度尼西亞、巴勒斯坦等處執行大會命令的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的委員及其所屬秘書處人員，尤表謝意。

一一七．秘書長對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席 Mr. Aghnides 之主持下，於所負艱難之職責，忠誠以赴，獲得良好結果，亦致感謝。

一一八．會所顧問委員會及會所設計處力求曼哈坦永久會所建築之早日落成，亦堪嘉許。十月二十四日紐約第四十二街舉行聯合國日典禮，與會者對聯合國前途之深切信心，及竭全力以達成聯合國之目的，均發揮無遺，各代表對於瀕行之際，定將此感人之盛會，深誌不忘。

一一九．將法律問題移送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及裁判，已漸成習慣，秘書長對此，亦感滿意。聯合國的司法機構能在聯合國中取得其應有之地位，為發展世界法治的機構，這是一個有益的趨勢。

一二〇．聯合國對於改善世界人民的生活，能從事有建設性的工作，大會第四屆會對此，較以前各屆更為詳闡無遺。大會已採取決議，協助億萬人民，亦所以增強聯合國本身，因為這些決議規定將發展及利用國際行政，調查及和解的新機構。所以大會正在利用消弭戰爭、

貧困及卑劣地位的新武器，去漸漸加強和平的力量。

一二一．列強間的敵對，雖無弛緩之象，但秘書長提起一年以前，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好是在列強間最危險的衝突——柏林僵局的黑影籠罩之下休會的。其時秘書長曾說他深信全世界人民的真正願望，在第三屆會中，已由墨西哥所提而為大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九〇(三)〕所表達無遺。該決議案籲請列強戮力捐除成見，共謀持久和平。

一二二．秘書長認為該決議案通過後一年來，列強業已採取若干積極措施以實踐該決議案的精神。柏林僵局業已打開，外長會議舉行於六月，外長代表於本屆會中集議於紐約，繼續磋商，求達成關於對奧和約的協議。

一二三．大會決議案二九九(四)敦請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研討所有可能途徑並審查所有具體提議，以期斷定能否藉以成立關於原子能問題之協定”，此與墨西哥去年所提的決議案出於同一精神。聯合國技術協助落後區域方案表決時，東西兩方一致同意通過（第二四二全體會議），其意義亦同。

一二四．大會對於解決或調整戰後耽誤和約且妨礙聯合國工作的基本衝突，雖無重大進展，然秘書長則認為我們可以要聯合國在一九四九年內至少已走到一個全世界可有理由希望雙方之真誠協商即將逐步恢復的地步了。這一點和近三年來的情勢比較起來，就是一個重大的進步——三年以來，雙方都祇是重申立場，毫無商量餘地，也沒有為了共同利益而讓步的意思，而這些對於和平的進展都是必不可少的。

一二五．二十世紀中心點之一九五〇年行將蒞臨，一九四八年之墨西哥決議案仍為聯合國各會員國全體意志之表示。

一二六．秘書長懇切希望來年列強政府於各小國襄助下將使一九五〇年成為往持久和平前進之艱難道路中的一個真正的轉捩點。

一二七．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團將大會第四屆會的成就一為考察，覺得並沒有可以滿意的理由。本屆會議的結果難令人愜意，主要原因是大會不願譴責汲汲備戰的若干國家，其中尤以美利堅及英聯王國為最。

一二八．英美集團不使大會第四屆會成為鞏固和平的屆會，卻竭力利用之作為侵略及備戰的掩飾。在大會中，當英美代表盡心竭智以摒斥蘇聯所提為增強國際和平安全的議案時，英美的黷武份子即背着聯合國陰謀擾亂和平，並策劃侵略愛好和平的國家。

一二九。雖然這些事實已引起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注意，但大會卻置之不聞不問。

一三〇。大會多數代表團採取了一些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本組織為加強國際和平安全起見所定為目標的決議案。

一三一。蘇聯代表團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的代表團已為維護和平盡了心力。它們在未來仍將繼續竭全力以打擊戰爭販子及和平敵人。

一三二。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說到行將閉幕的屆會中，議事日程甚為繁重，就大體言，各事項都能於比較短促的時間內結束。在大會審議而通過的重要措施中，有一項是關於議事規則的修改的。修改後的議事規則將於下屆大會實施，盼其對於本屆大會主席的繼任者，在主持大會的討論時，可有不少的幫助。

一三三。Sir Alexander Cadogan 願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並相信可以代表其他的代表團，於主席主持會議時所表現之才具、效能、和藹、機智、果斷、致誠摯之謝意。他同時亦願向秘書長及秘書處全體人員於第四屆會中之克盡厥職，成效卓著，表示謝意。

一三四。Sir Alexander Cadogan 最後說他不擬追隨剛纔所立的先例，將大會若干決議再予論列並指摘經絕大多數代表團通過的某項決議。他希望這種先例以後也無人援用。

一三五。Mr. VITERI LAFRONTE (厄瓜多) 說於大會第四屆會閉會之際，他不欲詳細分析其成就，亦不欲於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有所評論。此種批評隨各代表團之特殊標準及各國所訂政策而有不同。在許多場合所通過的是些折衷的決議案，雖不能使各方都完全滿意，但在現實的可能範圍內顧到了各種不同的意見。所以不能接受的是適才大家所聽到的籠統說法，認為大部分決議案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如根據這一個標準，那麼每一個代表團都可將它所不贊成的決議案認為是違反了憲章，祇有它所贊成的決議才是符合憲章的。

一三六。厄瓜多代表說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果斷、精明而敏捷，應予頌揚。他又願向各副主席於代理主席時之得體，表示稱許。他又願對秘書處表示嘉許，對秘書長能對秘書處組織成一個專門技術機構一節，表示感謝。秘書處辦事效率可由大會文件之極度準確中見之。Mr. Viteri Lafronte 最後願於各傳譯員之信實以完成其艱難任務，特加表揚。

一三七。Mr. Viteri Lafronte 於結論中對大會主席調和各方之努力致讚頌之意。

一三八。主席說大會已將包括六十八個事項之議事日程審議告竣，這是除第一屆大會外最繁重的一個議事日程。第四屆大會曾舉行全體會議五十七次，各主要委員會共集議三八四次，除了某一屆會外本屆大會是歷時最短的。

一三九。大會工作迅速，各代表團允宜引以為榮。這個結果之獲得，並沒有使議事的澈底受到任何不良的影響，這是得益於以前三屆屆會所獲經驗，而我們根據了這些經驗，已採取若干新議事規則，對於未來大會屆會的工作進行，會發生良好的結果。

一四〇。除開議事程序上的改進外，工作的不斷獲得便利顯然還有別的原因：各代表團有了更多的經驗，彼此商議益見頻繁，此使各種不同的觀點得以迅速達成調整與協議。此外秘書處的經驗亦漸漸豐富，於枝節工作的調度上，益顯功效，於大會工作亦甚得力。

一四一。因此主席相信他可以代表出席大會的各代表向秘書長 Mr. Trygve Lie，秘書長辦公廳常務助理 Mr. Andrew Cordier，各助理秘書長及秘書處全體人員，表示大會誠摯的謝意。

一四二。聯合國得忠誠正直與幹練如 Mr. Trygve Lie 者為秘書長，可謂幸運。秘書長已立下國際文官制度的基礎實乃聯合國之榮。彼之處理事務、機智敏捷、審慎周詳、具有政治家風度，與之合作，實感榮幸。希望 Mr. Trygve Lie 將以其果斷穩健繼續引導聯合國。

一四三。主席又向七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報告員，對於他們的忠誠盡職，表示熱烈的謝意。最後主席又向紐約市長及其同事致謝。還有新聞界的通訊員、無線電、電視及電影新聞的報告員，由於他們不斷的努力，使第四屆大會的新聞廣播較以前各屆更為周密，主席亦向他們致謝。

一四四。大會的成就當然不能僅以會議進行上的改進去判斷他。所要知道的是大會所努力尋求的目標是否已較已往接近，大會的工作成就對於當初所懸目的，距離尚有多遠。

一四五。求取持久和平的道路是遙遠、艱鉅而迂回曲折的。人類應當一步步向此路邁進，要有耐心，遇見絕路與懸崖不要氣餒，應該在無數的障礙中開闢一條途徑，應當具有堅忍不拔的精神，明知如絕望之餘自承失敗，那麼人類便要墮入萬劫不復的境遇了。

一四六。大會並沒有陷於絕望，亦沒有自承失敗。大會之成就，此刻尚未能有定論，因為有許多關於新舊問題的決議或建議尚未實施。再則，大會行動之是否賢明有效，斷定者不在

大會而在全世界人民。但我們如一述第四屆會所曾竭力推動的聯合國工作之主要趨勢，卻是很正當的。

一四七。第一，大會對於各種有關改善人類生活及工作環境、健康、福利的提案都予以敏捷而嚴密的考慮，因此對於各專門機關的工作予以有力的支持，此種工作在聯合國的所有活動中，雖有時是最不顯露的，然卻是最富成效的。惟有決定方針，使各國協力合作，集體行動，以解決經濟、社會及文化上之問題，才能獲得最後的持久和平，這是應該不憚反覆陳述的。這種集體的努力遇到許多障礙，而其中的大部分都是根深蒂固的陳腐傳統，但卻已牢入於人心。這些障礙有若干已被打破了，因此各國得以於情報及專門知識的交換中；於發展生產中；於增加工人的工作機會中；於補救現存的弊病中；於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程度中；獲得互助之道，這種情形是令人高興的。可以說聯合國的各機構及各專門機關，於鎮靜及堅忍中，不論世界的政治情勢若何，已為世界和平奠定基礎，並立起骨架，這也是令人欣慰的。

一四八。復次，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構漸能盡量實施憲章所規定關於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的崇高原則。不久以前，在金山會議時，憲章上即訂定一項關於非自治領土的革命性宣言，在該宣言中，各殖民地母國與任管理當局的列強接受充分增進領土居民之福利，助其徐徐發展自由政治制度至其能自治為止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爾後，上述原則之範圍及實施經詳盡討論。在過去的三年中，尤其在本屆大會中，聯合國明白表示決心，將盡最大可能，實施憲章上人道仁慈的用意，並在原則上承認整個國際社會皆負有促進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居民福利之責任。反之，由一國獨負責任，不受干預之原則，顯見沒落；在全世界輿論的壓迫下，這種態度漸漸立足不住了。准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於年終前獨立的協定，規定利比亞於兩年後獨立，厄利特里亞於十年後獨立的決議，皆由於聯合國之干預而達成，或由大會所直接決定，或則為聯合國之威信所孚而然。一切有誠意的人皆應承認這一個可慶幸的進展，對於正在完成中的和平事業，是大有裨益的，並且盡心竭力使得人類中被遺忘的後進民族獲得正義與自由。

一四九。第三項進展應予稱述的是大會對於國際法發展及其編纂表示不斷的注意。這是

一個遲緩而疲勞的工作，但是它一步步向前走着，使近代國際法的內容漸漸豐富起來，並且在此種工作中，堅強世人的信心，即國際的和平安全，除非在法治及正義的保障下，是不能實現的。這並不是一個新的觀念，因為國際法與國際秩序的需要是與國家同時產生的。其新穎之處，前無先例之處，是這種需要的極度迫切，是現代世界在國際關係上再也不容將代表正義的法律誤解或誤施的這一個事實。在已往，當國與國間無從以法律解決而訴之於戰爭時，人所使用的武器破壞力不大，因此獲得某種程度的安全。到了原子武器、細菌武器及超速度飛機的時代，這點點安全幾乎已完全消滅了。人類再也不能容許法律被破壞而不將自己的生命陷於險境的。

一五〇。最後，應當記取的是全世界輿論，藉大會之力，向列強施繼續不斷的壓力，促使它們在和解與妥協中獲得政治問題的解決辦法。General Rómulo 曾以大會主席資格努力緩和和政治上的衝突，想造出一個更利於合理與認真磋商的環境，他之為此，相信是替全世界各國的善良人民請命。迄今顯著的成績尚未獲得，我們也不能希望其能即時獲得，因為，一如主席說過的，和解是一個工作的工具，不是一根有魔力的仙棒。如每逢有爭執時即乞靈和解，不挑釁，不互控、不宣傳、則此工具將因使用而益見其功效。關於管制原子能，禁止原子武器、裁減各種軍備以及其他有關問題所形成之僵局，欲尋求種種方法以打開之者，顯然是全世界各國的人民而並非所謂“機械的多數”。全世界輿論在這一方面所加的壓力與年俱增，主席在本屆大會中曾指出此種趨勢，亦無非欲顯示人類的憂慮以及列強與聯合國所負責任之重大而已。

一五一。第四屆大會終結，General Rómulo 之主席職務亦即告一段落。但主持此大會而參與草擬與全體人類福利有關之決議者，於此等決議之切實執行，不能不特別關切。因此主席於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上將與秘書長保持密切關係，並以全力支持之，俾本屆大會所從事之工作得儘可能付諸實施。

一五二。主席宣布大會第四屆會閉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